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修訂現有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5
條件	5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修訂細則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許薇薇小姐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世壇先生 (執行董事)
童自成先生 (執行董事)
陳汝俠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廖慶雄先生
朱文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3樓4307-12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修訂現有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包括以下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主席函件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v) 將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v)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及
- (vi) 修訂現有細則；

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該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作出考慮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許世壇先生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鍾瑞明先生、童自成先生、陳汝俠先生、李焯芬教授及朱文暉博士，彼等之任期僅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酌情考慮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第五至第七項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所邁向之策略業務目標。董事進一步建議，待本公司名稱之改動生效後，就於香港註冊而言，採納中文名稱「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條件

建議改動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建議更改之名稱，及於公司登記冊內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以取代原有名稱；及
- (c)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中文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公司登記冊登記新名稱並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採納中文名稱將於上文第(c)段所述之登記後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其後發行任何股票將之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更改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換領新股票之時間及程序，以及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之安排。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改動。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召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細則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合共股數須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細則亦規定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按股數表決之要求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同樣要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就(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將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e)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及(f)修訂現有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尤以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主席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世壇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任市場及銷售高級總監之職，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之銷售及市場拓展。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於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負責上海世茂湖濱花園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該項目二零零三年於上海房地產銷售金額中名列第三位。

許世壇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世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之兒子，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之弟弟。許世壇先生為(1)一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一個單位信託（其信託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Overseas Investment」））之所有單位；(2)本公司控股股東Overseas Investment及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3)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或與其直屬家庭成員共同擁有之多間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世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許世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固定年期三年，並可根據合約之條款終止。許世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現時支付予許世壇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1,094,762.16港元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董事會經計及其於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表現及薪酬政策後釐定其上述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世壇先生於618,571,397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世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鍾瑞明先生，獲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企業政策及監管本集團之運作。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鍾先生於金融及房地產業界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及公共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鍾先生亦為其他五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現時全資擁有之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先生過往亦曾為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等任命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鍾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固定年期三年，並可根據合約之條款終止。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現時支付予鍾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3,6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董事會經計及其於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表現及薪酬政策後釐定其上述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陳汝俠先生，36歲，馬來西亞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管理工作。彼畢業於馬來西亞TungkuAbdul Rahman College，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當中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工作兩年及九年。陳先生曾於馬來西亞一間房地產公司Horsedale Development Berhad工作，並以財務管理人員身分參與多個馬來西亞之房地產項目，包括Kota Kemuning、Pan Pacific Glenmarie Resort及Glenmarie Golf and Country Club。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現時全資擁有之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之副財務總監。

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可根據合約之條款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665,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董事會經計及其於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表現及薪酬政策後釐定其上述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童自成先生，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童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發展項目之管理及品質保證。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FJT (HK) Ltd.及HCCM Nuclear Power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Company，擔任工料測量師。彼亦曾參與多個項目之工作，包括位於太古廣場之港島香格里拉酒店及港麗酒店、香港大學第1B期、赤柱軍營已婚職員宿舍、大亞灣核電站泵站區及中國西安一間五星級酒店。加盟本公司前，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現時全資擁有之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之項目主管。

童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童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可根據合約之條款終止。童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支付予童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1,012,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董事會經計及其於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表現及薪酬政策後釐定其上述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童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李焯芬教授，太平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為香港大學副校長及教授，亦為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中國工程學院院士。李教授持有岩土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岩土工程和土木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共建維港委員會主席、香港工程科學院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究資助局成員。李教授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任之責任調查小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成員。

李教授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亦無就於本公司之委任有任何指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李教授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朱文暉博士，3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員及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研究中心之訪問研究員。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研究兩岸三地及東南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及中國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等問題上有豐富經驗。朱博士曾出版多本有關經濟之著作，並經常為亞洲周刊、經濟日報及明報等撰寫文章。

朱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朱博士簽訂服務合約，朱博士亦無就於本公司之委任有任何指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朱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博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載有股東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b)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7,639,886股股份。

根據上述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假設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時獲授權購回最多82,763,988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委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始行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撥作購回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明白到倘於建議之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時，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進行。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將予以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許榮茂先生、許薇薇小姐、許世壇先生、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其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將被視為於同一批618,571,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4%。許榮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有條件權益，倘行使可換股票據，將發行185,185,185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未計及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上述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82	0.65
五月	0.80	0.63
六月	0.70	0.60
七月	0.70	0.63
八月	0.78	0.62
九月	0.76	0.64
十月	0.85	0.66
十一月	1.50	0.71
十二月	1.23	1.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0	1.03
二月	1.56	1.02
三月	1.33	0.95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說明：

- (i) 將包括一項新條文規定倘大會主席及董事合共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於該大會之投票結果與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惟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明顯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能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者除外。

- (ii) 細則亦將作出修訂，規定每名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茲通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增補董事；
- 四、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批准及受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由「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在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新名稱當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之規限下，採納中文名稱「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將該中文名稱存檔及／或登記；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其認為就更改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而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九、「動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緊隨細則第66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6A條：

「66A.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a) 倘(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之投票結果與上文(a)所述之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明顯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能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無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刪除細則第87(1)條整條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87(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細則第90條中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按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其委任須受限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須遵守之同一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條款，如果彼因任何理由而需停任董事職務，彼必須（在彼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下）就此事實而即時停任該職務。」

十、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將於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